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

办理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稳就业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就业创业工作，我局参照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深人社规〔2021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深圳清单》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深汕清单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必要性和紧迫性

（一）有利于完善深圳“10+1”区之间的就业公共服务衔接机制，助力解决就业、招工难题

就业是最大的民生。2022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国内就业形势较为严峻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稳就业工作，将“实施就业优先战略”作为重要任务，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健全就业促进机制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；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、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，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；要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，破除妨碍劳动力、人才流动的体制和政策弊端，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，使人人都有通过勤奋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。

当前，我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文化程度偏低、职业技能水平较低，存在就业难题；而我区正处于大开发、大建设阶段，企业对普工的需求较大，对本地居民的招用意愿较强。我区企业在市市场监管局深汕局办理商事登记，隶属深圳市管辖，无法适用汕尾市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；而我区尚未被纳入《深圳清单》的适用主体范围，无法按深圳市政策规定向辖区内企业、城乡居民发放就业创业相关补贴。

参照《深圳清单》制定《深汕清单》，有利于填补我区就业、招工领域的政策空白，完善深圳“10+1”区之间的就业公共服务衔接机制，缓解群众就业压力，帮扶企业纾困解难，助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、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、打造新兴产业新城。

（二）有利于推动我区企业、居民享有与深圳市同等公共就业服务待遇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

2022年是我区全面进入“十四五”发展的关键时期，服务和融入“双区”建设发展，既是重大使命，也是重大机遇。2月10日召开的全区工作会议强调，要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，研究适用经济特区法规、规章的合法有效落地途径，推进我区和深圳体制机制协同。

当前，我区行政区划仍属汕尾，居民户籍尚未划转到深圳市，也无法办理深圳市居住证。《深圳清单》部分项目限定补贴对象的户籍地或常住地为深圳市，无法在我区直接落地实施。

参照《深圳清单》制定《深汕清单》，是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高品质生活示范区的客观需要，有利于推动我区企业、居民享有与深圳市同等公共就业服务待遇，激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、本地居民自主创业，激励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大龄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，吸引优秀人才到我区就业创业，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保障体系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二、主要内容和起草依据

《深汕清单》共涉及7大类21个补贴项目，均参照《深圳清单》制定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补贴。包括社保补贴、招用奖励。

（二）高校毕业生相关补贴。包括小微企业社保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基层就业补贴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（评价）补贴。

（三）自主创业人员补贴。包括初创企业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场租补贴、创业带动就业补贴、创业孵化补贴。

（四）家政企业相关补贴。包括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、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补贴、家政服务企业商业保险补贴。

1.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补贴。

（四）就业见习补贴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、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生活补助、港澳台青年实习补助。

（六）职业介绍补贴。